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9〕56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更好地汇聚优质教学资源，进一步加强学校高水平教学队伍建设，推动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修订了《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1 -

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汇聚优质教学资源，进一步加强学校高水平教学队伍建设，推动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名师工程”教授岗位面向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由设岗单位根据专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充分论证、集体研究后设置，分讲席教授岗位和讲座教授岗位两类。

（一）讲席教授岗位为全职岗位，分三个层次设置：

第一层次：聘任海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教育教学大师

第二层次：聘任海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教学名师

第三层次：聘任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教学人才

（二）讲座教授岗位为兼职岗位，以任务为导向，聘任学术造诣深厚、教育教学水平高的学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为通识教育讲座教授岗位、专业教育讲座教授岗位等。

第三条 “名师工程”岗位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讲席教授聘期五年，讲座教授聘期根据岗位职责确定。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讲席教授岗位职责

1. 组织开展高水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质

量保障体系建设；

2. 积极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积极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
3. 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开发展示范性公开教学和教学方法与教学艺术研讨活动；
4. 承担全校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等教学任务；
5. 通过积极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推进科教融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第五条 讲座教授岗位职责

1. 为高水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提供咨询和支持；
2. 协助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协助组建教学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方法研究和高质量教材建设，开发展示范性公开教学和教学方法与教学艺术研讨活动，积极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
3. 承担全校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等教学任务。

第三章 招聘条件

第六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第七条 熟悉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能够承担全校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教学任务。

第八条 身心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备较强的团结协作能力和教学团队组织、管理、领导能力。

第九条 第一层次岗位讲席教授：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卓越，在海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应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或为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首位），或为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的资深教授，或为具有相当水平的教学名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人文社科领域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第二层次岗位讲席教授：学术造诣深厚、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成果丰硕，在海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应入选省级“教学名师”，或为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首位），或为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的知名教授，或在本领域具有相当水平的教学名师，或所主讲课程入选国家级精品课程。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人文社科领域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第三层次岗位讲席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长期主讲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成果丰硕，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科领域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讲座教授的招聘条件根据专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参照讲席教授的招聘条件执行。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评议推荐

1. 设岗单位组成专家组，对意向人选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和水平、科研能力和水平、社会影响力等进行考察和评议，明确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确定初步人选。
2. 设岗单位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岗位目标及任务、支持条件等。

3. 设岗单位形成《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讲席/讲座教授推荐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将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

第十四条 学校评聘

1. 对讲席教授推荐人选，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评议、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签订聘用合同。
2. 对讲座教授推荐人选，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和设岗单位进行研究，报校长审批后签订聘用合同。

第五章 条件支持

第十五条 “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年薪分别为 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税前人民币，下同），其中，基础薪酬占年薪的 80%，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年薪的 20%，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为新引进的“名师工程”讲席教授提供住房补贴，第一层次不超过 120 万元，第二层次不超过 100 万元，第三层次不超过 80 万元。具体发放办法在聘任合同中约定。

第十七条 “名师工程”讲座教授的薪酬待遇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和设岗单位进行研究，根据岗位职责、目标任务提出建议方案，经校长审批后，按聘任合同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为新聘任的“名师工程”讲席/讲座教授提供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讲席/讲座教授提出具体建设方案，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第十九条 设岗单位为“名师工程”讲席/讲座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其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协助“名师工程”讲席教授解决未成年子女入学及配偶工作事宜。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名师工程”讲席/讲座教授实行合同管理。学校、设岗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期目标及相应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设岗单位负责“名师工程”讲席/讲座教授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设岗单位负责组织“名师工程”讲席教授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聘期的第三年结束前进行。设岗单位组织专家组对“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讲席教授中期履职报告》。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优秀或合格者，继续完成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第二、三层次考核优秀者，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批，可以高聘至相应岗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设岗单位组织聘期期满考核。设岗单位组织专家组对“名师工程”讲席/讲座教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讲席/讲座教授期满履职报告》，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在单位评议基础上对“名师工程”讲席/讲座教授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考核和聘任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讲席教授聘期期满，首聘期考核优秀或合格者，可在同层次岗位续聘一个聘期，不合格者不再聘任；第二层次、第三层次考核优秀者，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评议、

学校审批，可高聘至相应岗位。同一层次岗位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聘期，第二聘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学校需要和个人情况，不再聘任或聘至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对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人员，第二聘期期满考核优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推荐，学校可另按年薪制聘任。

讲座教授聘期期满，考核优秀或合格者，根据考核结果、学校需要和个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任。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名师工程”讲席/讲座教授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岗位，需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定同意后方可解除聘用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名师工程”讲席/讲座教授如有师德失范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等学校应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解除聘任合同，并视情况追回已享受的部分或全部待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15〕2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伟

校对人：杜红凯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